

导 论

理论为时代心声。一个理论的生命力在于把握时代脉搏 反映时代精神 揭示隐藏在特殊性之下的人类普遍文明财富。

中国数千年来 对于社会历史现象的认识 包括对道德现象的认识，一直是在心性为本根、“借思想、文化以解决问题的方法”这一占主导地位的思维框架中进行的。以与传统全盘决裂为标榜的五四运动，亦未跳出这个罗网。制度及制度建设对于社会进程尤其是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性或优越性的认识 始终未能居主导地位 甚至阙如。即使是以强调社会经济基础对于包括社会意识在内的全部社会生活具有决定作用为特征的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也未能从根本上摧毁中国传统强调思想道德优先性的思维模式 相反 却在中国这块土地上通过关于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反作用的强调，而事实上被这种思想模式所同化。^① 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流行

对此，林毓生在《两种关于如何构成政治秩序的观念——兼论容忍与自由》一文的长篇注释^①中作了极有见地的论述 详见该文 载其著：《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北京 三联书店，1988年。

一种看法 似乎中国通过道德的启蒙、思想的宣传、心性的感召 就可以使中华民族克服积弊 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然而，现实又以一种极为严肃的方式令人们无法回避地直面并怀疑这种思维框架的合理性，要求人们别开新路。中华民族应当如何选择自己的现代化进程？当代中国又应当如何在症结交织中选择走向现代化的具体道路？如何克服日益令人们担忧的普遍社会道德失范现象？每一个有良知与责任感的中国人 都在为此苦苦思索 疾呼陈案。在这种思索中 人们的视野也开始日益注重法治建设。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将制度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焦点上。取一种新的视角 从制度供给的角度认识问题 构成一种新的思维框架 已是势所必然。

罗尔斯的《正义论》将社会制度公正问题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当代研究社会制度公正问题回避不了罗尔斯。然而 罗尔斯的工作 在研究对象上 是以其所生活于其中的已经实现了现代化的西方发达国家为对象国的，试图回答发达国家向后现代化过渡中所遇到的问题，而不是以正在向现代化迈进的晚发国家为基础，研究晚发国家迈向现代化过程中的问题 在思想资源上 是以西方文化传统为养料 以西方文明数千年历史中成长起来的民主法治思想，以及启蒙运动以来所确立起的天赋人权思想为前提，而不是以东方特殊的历史进程及其古老的人文精神为现实前提；他的研究工作重点，是探究在已经实现现代化并建立起巩固的民主法治社会秩序基础之上 如何克服社会生活中所暴露出来的弊端 使现代化本身得以发展完善 而不是如何实现现代化 如何克服走向现代化过程中的问题与弊端 克服由于社会结构转型、民主

法治不完善而出现的社会生活中的失范无序现象。所以，他的研究尽管对于研究晚发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公正问题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与借鉴意义，但是却并不能代替对于晚发国家自身现代化过程中社会公正问题的研究。晚发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公正问题 是人类在 21 世纪有待解决的重大课题之一。

1. 人类文明进程中的中国现代化建设

21 世纪人类将面临的最基本问题之一是现代化 (modernization) 问题。现代化既指一种人类文明的历史过程，又指人类文明的一种历史发展阶段，它的核心是一种建立在现代大工业基础之上的社会生活范型。^① 现代化的社会即为现代性 (modernity) 社会。现代性是相对于人类文明与生活的传统特性而言的一种异质、独特的现代文明与生活特性 它首先表达的是这种异质、独特的现代文明与生活特性对于传统文明与生活特质的一种断裂，并隐含着一种价值上的超越与优

美国比较现代化学者布莱克认为：人类历史上有过三次伟大的革命性转变，一次是人类社会的出现，另一次是人类从原始状态进入文明状态 再一次就是从农业文明过渡到工业文明 这第三次转变过程被理解为现代化过程。布莱克的这个观点总体上是合理的，但是必须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正 仅以工业文明作为现代化的标志是不够的 现代化是以工业文明为代表的、包括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信息文明在内的历史过程与生活范型。——参见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第 1—4 页。另关于“现代化”概念的理解可参见 A·R·德赛：《重新评价“现代化”概念》 汉斯·于尔根·普尔：《欧洲现代化与第三世界》。载亨廷顿等：《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 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 年 第 26—27、310 页。

越意味着一种文明的历史性进步。因而 现代性标识的不仅是人类文明进步过程中的两个不同历史阶段，不仅仅是现代对于传统的一种断裂与超越 更是现代（生活范型）对于传统（生活范型）的一种价值优越。

21 世纪人类社会面临的现代化问题有两个疏中有同的方面：先发国家的后现代化与晚发国家的现代化问题。^① 发达国家经过数百年的历程，实现了现代化，获得了高度的物质繁荣，然而，它们又面临着现代化本身所带来的问题与苦恼，这正是当代后现代主义理论兴起的历史内容。后现代批判理论以一种尖锐的方式提出了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发展方向问题。后现代理论所抨击的发达国家现代化中的两极对立存在模式、彼此孤立的生活方式、机械主义的组织结构、实利主义的价值追求，^②并不仅仅是当代发达国家的现象，而是人类历史通过先发国家所体现出来的现代化过程本身的二重性，这种二重性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向包括晚发国家在内的全人类警示：必须关注现代化（已经现代化与正在现代化）中的人类历史命运。如果我们坚信人类历史

这里的“先发”、“晚发”国家既指人类历史中事实存在的现代化时间次序，也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与正在进行现代化的区别。这里的“后现代化”概念一方面并不是独立于现代化历史过程以外的另一个历史过程，它仍然属于现代化本身中的一个具体阶段，另一方面根据上述对于“现代化”的理解，它与“后现代性”在理解上亦是相通的。同理，“后现代性”概念并不是“现代性”概念以外的另一个完全独立的范畴，它只是标识现代性社会本身中的一些新的特质，这些特质是人类在现代性文明这个生活世界中必须格外认真重视的特质。

参见 D·R·格里芬：《后现代精神》（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第 12-20 页。

是发展、进步的，并坚信人类能够凭借理性能力在历史的实践中于荆棘丛生处开辟一条前进的道路，那么，我们就应当同时反思整个现代化过程。

与先发国家现代化后所面临的问题相比，晚发国家现代化过程面临的问题更为艰巨复杂。它们不仅要实现经济的现代化，而且要克服诸如亨廷顿所说的社会秩序动荡和政治衰朽等问题，^①不仅要完成现代化的历史使命，而且要正视现代化后的问题，因而，它们现代化的过程也不再是传统的历时性，而是时空经过高度压缩了的共时性。^②更为重要的是，几乎所有晚发国家步入现代化的过程，总是首先从摆脱殖民地统治、争取民族独立与解放开始的。争取民族独立与解放，是晚发国家现代化中的有机环节。

中华民族追求现代化的历史已一个多世纪。^③1840年以来，中华民族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赢得了民族独立，获得了发展现代工业的可能前提，奠定

参见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

② “共时性”既是后发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优势，——可以借鉴先发国家的经验教训，避免较大的曲折，乃至可以在某些方面通过某种跳跃式的发展方式，加速现代化的进程，——也是后发国家的弱处，诸如在实践中将同一问题的两个对立方面同时提出与关注，这既对现代化过程提出了严格的“中道”要求，也为某种阻扼现代化力量的存在提供了可能。

③ 1840年既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也是中国漫长现代化过程的启始。有些学者甚至将中国的现代化史从1800年算起。——参见许纪霖、陈达凯主编：《中国现代化史》（1800-1949）第1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

了发展现代化经济、政治、文化事业的现实基础。中华民族在获得民族独立基础之上 又经过艰难曲折、代价深重的探索与奋斗，终于步上了现代化建设大道。我们只有置于中华民族追求现代化的宏大历史背景中，才能完整理解中华民族的近代史 深刻洞悉当代中国所发生的变化。换句话说 离开了中华民族现代化的追求历程，就难以准确认识与把握当代中国正在发生的一切。中华民族近代以来的历史，是一部争取民族独立与解放的历史，是一部在民族独立基础之上探索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中华民族近代以来的历史是所有晚发国家走向现代化过程初始阶段的缩影，当代中国正在进行的伟大变革是所有晚发国家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典型代表。研究当代中国现代化建设过程及其问题，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在研究 21 世纪晚发国家现代化的途径与基本特征 就是在把握 21 世纪人类现代化的基本脉搏，前瞻 21 世纪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运动。

社会现代化的过程，就是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前工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过程，伴随着这个过程的是社会生活范型的转变。两种生活范型的转变意味着两种生活规范方式、两种社会价值体系、两种存在意义系统的更替。这种社会生活规范方式、价值体系、意义系统的更替，一方面是彻底的价值批判，另一方面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这样，包括道德失范在内的某种社会失范现象的出现就是自然的。然而，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又应当有其内在的秩序与规范。在一定意义上讲，现代化确立的标志就是新的社会交往秩序与价值规范体系的建立。所以，现代化的过程就应当是克服社会失范现象、建立新的社会交往秩序过程。布莱克曾

将现代化的一般过程归纳为四个阶段：现代性的挑战、现代化领导的稳固、经济与社会的转型、社会整合，^①这四个阶段的要义其实就是：在回应挑战的基础之上实现社会文明结构转型，或者说是胜利回应挑战，而这恰恰是汤因比所深刻揭示的文明生长方式。^② 隐含在这个进程中的基本前提是：在现代化过程中，社会由于既有结构秩序的打破，必定会出现某种无序，必然会有一个由无序向有序过渡的内在压力，因而必须实现社会结构的重构。人们从经验生活中，在体验到当代中国正发生深刻变化的同时，也感觉到某种社会秩序的失落，某种紊乱的存在，感觉到社会价值意义系统的缺失。社会失范是一个经验事实。承认这个事实本身并不困难，也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合理地说明这个事实，如何使社会摆脱这种失范，重建新的生活交往秩序，重构具有普遍效准性的价值意义系统。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历史，因而，也都有自己的现代化道路。不过，正如前述走向现代化的人类各民族，大致可以分为先发与晚发两类，且这两类又分别有各自相对一致的特点。先发民族基本上是以古希腊文明为源头的西方民族，它们有着悠久的民主、法治、个性等文化传统，它们通过市民社会的发展，从内部萌生出现代工业文明，走向现代化。而晚发民族相对说来缺少民主、法治、个性

① 参见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0页。

② 在汤因比看来，文明的生长就在于能够不断对于新出现的挑战进行胜利的应战，文明正是在这种胜利的应战过程中进步的。——参见汤因比：《历史研究》（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6页。

等文化传统。近代以来，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世界历史背景之下，它们又缺少从内部生长出现代工业文明的充要条件，且它们所面临的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要求，事实上造成了强力民族政府，并自上而下推进现代化进程。^① 晚发民族的这一特征，又凸显了其现代化过程中的另一特殊性：制度供给作用的突出。制度供给是理解、解释晚发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秩序失范与秩序重建的重要机制。

当代中国现代化过程中存在的社会失范现象，既是两种生活范型转换中的必然，又是制度有效供给不足的表现。克服现存的社会失范现象，固然是一系统工程，需社会诸领域的协同作用，然而，加强制度有效供给则是其关键。因为，在两种生活范型更替时期，社会生活秩序失范的基本原因是制度有效供给不足，旧的生活秩序被打破，新的生活秩序有待建设与完善；新生活范型稳固确立的基本标志是新的交往关系、生活方式的制度化；自上而下有组织的现代化运动，也通过强力政府的一系列制度有效供给而保持其有序性。

这样说并不是否定或怀疑道德的社会作用更不是意味着在现代化过程中可以置道德于不顾。相反 没有道德价值意义系统的现代化 社会现代化、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有序性是不可思议的。问题的关键在于 如何使社会道德现代化 或者换个说法，如何克服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道德失范现象？

参见富永健一：《“现代化理论”今日之课题——关于非西方后发展社会发展理论的探讨》，载亨廷顿等：《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120页。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

人们习惯寄希望于理想的灌输与说教的打动。经验事实已证明，这在目前至多是一种良好的愿望，虽美好却柔弱。确实，我们所生活于其中的这个社会失却乌托邦的理想与激情，过于实利。一个没有乌托邦理想与激情的社会是缺失超越性可能的社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希望这个世界荡漾起一种乌托邦的理想精神 追求正义 追求真理 追求完美 荡涤那惟利是图浊流 还世界一股清风 我们应当铁肩担道义 献身真理 造福人类 为天地立心 为生灵立道 继绝学 开太平。然而，只要我们敢于直面现实，就不得不承认，当社会处于结构性转型时期，当社会中出现了普遍道德失范现象时，问题的关键就可能不在于社会成员个体，而在于作为整体的那个社会结构自身，在于社会成员生存于其中的那个社会环境。没有作为社会成员生存环境的社会结构的公正，就不可能有普遍的道德清明。这可能正是罗尔斯所揭示的社会公正优先于个体善要义之所在。在社会结构转型时期，追求道德文明，也应当将我们的视野首先对准社会结构及其定型化、实在化了的制度公正问题。

2. 基本理念阐释

(1) “ 社会转型 ”

“ 社会转型 ” (social transformation) 是“ 社会结构转型 ”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construction) 的简称。

“ 社会结构 ” 不能简单地被理解成社会构建的框架 它是一个总体性概念，指的是具有相对稳定功能体系的社会

存在范型。^① 这个存在范型使社会生活中的各个具体制度、规范要求达于系统性的协调匹配，分配着社会的各种基本权利与义务，规导着通过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各种利益分配，塑造着社会文化的基本内容并使社会成员共享这种文化的基本方式，培育与塑造着社会成员个体自身。因而，社会结构是关于社会公正问题的第一主题。^② 社会结构作为社会存在的范型，具有在时空向度上突破具体的有限性而延伸展开的特性，引导着千差万别的日常生活具体实践，并使这些看似千差万别的具体实践成为一个在时空中延伸的系统性存在。^③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社会结构可以形象地理解为社会关系存在的某种框架，以及由这种框架所决定的社会关系的相互联系或秩序，但是，一方面这种框架在表象上不是实体性的，它只是主体间的关系；另一方面，这种内在秩序不似物理现象那样可以被直接描述，它须通过抽象被理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一种如吉登斯所说的“虚拟秩序”。^④ 然而，就社会结构本身是主体间关系，是主体间内在关系的整体性存在而言，结构

参见沙莲香主编译：《现代社会学》（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74-75页。

②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6. pp. 257-258, 270-271.

社会“结构指的是使社会系统中的时空‘束集’（binding）在一起的那些结构化特性，正是这些特性，使得千差万别的时空跨度中存在着相当类似的社会实践，并赋予它们以‘系统性’的形式”。——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79页。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79页。

又是实体性的。因为，只要作为实体存在的主体总是以关系状态存在，这种关系就是实体自身所固有的一部分，离开了其内在关系，亦无所谓实体。所以，社会结构还应当被恰当地作为实体来把握，如是，才能真正把握社会结构自身的客观性特质。

社会结构又是一种特殊的规则—资源体系，不过，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起着最基本作用的规则—资源体系范型。^①它一方面“记忆”了既有的社会关系体系，另一方面又指导着社会关系体系被不断地再生产，使日常生活交往活动关系不断地被组织成一个有序的关系体系而反复地被再生产出来。这个反复再生产的过程，不是简单地复制照旧，而是一个具有开放性特征的再生产过程，是那种“记忆”引导活动本身的不断进行，且在每一具体过程中使基本特征被再生产出来的再生产过程。即，它只是保证在每一个日常生活的具体过程中，社会关系的最基本特征被复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结构一方面相对于个人而言是先在的，另一方面它又具有如吉登斯所说的“主体的不在场”之特质，^②它作为一种超越于主体的虚拟性存在，为主体提供了一个现实的活动整合框架与规则再生产图式。社会结构对于社会具体成员具有基本

① 安东尼·吉登斯将社会结构理解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反复涉及到的规则与资源”系统。他此处所说的资源包括配置性资源与权威性资源，前者指的是物质资料方面的，后者指的是社会关系、社会组织方面的。在他看来，二者都是社会基础结构性的，它们的具体内容从根本上制约了社会进程。——参见其所著：《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52、378—379页）。

② 参见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89页）。

的制约与模塑作用。这正如罗尔斯所指出的那样，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他们想要成为的那种个人，以及他们所是的那种个人”并“限制着人们的抱负和希望”因为它“不仅仅是一种满足人们现存欲望和抱负的制度图式，而且也是一种塑造人们未来欲望和抱负的方式。”^①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罗尔斯才合理地强调社会结构公正优先于个体善。不过，社会结构既是人具体实践的中介，又是人具体实践的结果。在总体上，它必须且也应当从属于人的实践。这是因为，社会结构本身是人在社会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结构，只有从人的主体性活动角度才能合理地解释社会结构的起源，而且，社会结构本身虽具有某种封闭性特征，但社会结构却又是进化的，打破社会结构的这种封闭性、推进其进化的正是主体的能动实践。如果离开了主体的能动实践，社会结构本身也就会在被神话的同时而被僵化，失却生命性。在这一点上，吉登斯所提出的“结构二重性”理论强调社会结构与人的活动关系的“制约性”与“使动性”，虽然在具体表述上值得商榷，但在总体上却是合理的。^②

这样，一方面，认识社会结构转型就应当且必须抓住那个社会的特定的规则系统与制度体制；另一方面，社会结构转型就应当被理解为是社会存在范型的根本变化，且

参见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 2000 年 第 285 页。

如吉登斯认为社会结构具有“主体的不在场”特点，相对于个人而言并不是什么“外在之物”的说法，至少在逻辑上欠妥。在什么意义上能够说社会结构不外在于个人？至少社会结构对于个人而言，具有强烈的约束性外在特点。——参见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 第 89 - 90 页。

对这种根本变化须置于主体实践立场来理解。^① 作为存在范型的社会结构转型不是社会某一些交往规则、资源系统的局部改变，而是系统整体性的改变。这里有如下意指：

a. 社会结构性转变只是发生于社会历史性转折时期，它是一种生活、存在、交往方式向另一种生活、存在、交往方式的跃迁。b. 结构本身有局部与全局整体之分，此处社会结构则是作为社会总体存在之结构。局部性的结构变化并不代表社会总体的结构性改变，尽管这种局部性的结构变化可以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社会总体结构性转变起作用。c. 在发生了根本变化的社会结构中，原有的某些因素并没有消失，但是它们会在一种新的秩序中获得新的规定、拥有新的功能。就社会价值要求而言，社会结构转型并不意味着既有的所有价值要求都失却存在的理由，它更多的是意味着一种新的价值结构关系形成，或者如马克思·舍勒所说的诸价值本身之间的“优先法则”的变化。^②

社会结构性转变类似于汤因比所说的文明形态间的更替 它是不同的文明存在范型之间的更替 是社会发展中的历史性跃迁。这意味着 第一 同样一种社会结构的历史形态可以有多种现象性存在，外在现象的改变并不能说明社会本身

参见张雄：《历史转折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第194-201页。

参见马克思·舍勒：《价值的颠覆》，（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51-53页。另，笔者在《中国传统道德扬弃方法论》一文中亦提出了同样的观点。——参见拙作载《现代教育论丛》广州，1996年，第1期。

的历史性变化，只有当全部社会存在的范型发生根本改变时，社会才真正发生根本的历史性变化。^①社会历史重大进步的标志之一就是社会结构的成功转变。第二，社会结构性改变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不同历史性阶段，是连续性的中断，这种连续性的中断是指社会发展中革命性变化，而不是指对历史的绝对否定。第三，这个转变本身也是一个过程。

对于晚发民族与国家而言，社会结构转型的实质就是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由前现代化向现代化、由封闭一元性社会向开放多元性社会的转化，一言以蔽之，就是由传统社会向现代性社会的转化。这里的现代性是在相对于人类既有文明的传统特性意义上而言，表达的是人类文明演进过程中不同于传统类型的一种新的人类文明类型特质，是传统与现代在文明形态上的截然两分。因而，当我们在使用现代性术语时就隐含着或意味着现代性社会是对传统社会的异质性超越。这有两个方面的具体含义：一方面，它标示的是文明演进过程中的历史性断裂，另一方面，它标示现代性社会相对于传统社会在价值地位上的优越性。^②

- ① 中国数千年封建社会不乏改朝换代，也不乏汤武革命，但是究其要义，则社会的基本存在范型并没有根本的变化，在那轰轰烈烈的改朝换代背后，乃是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特殊内容的既有社会结构的巍然不动。也只是到了市场经济建设阶段，才真正有可能从根本上彻底否定传统社会存在的根基，才在经历了近百年探索之后终于开始了一个新的建立在现代工业文明基础之上的现代化过程。
- ② 因为传统与现代（性）的区别是在文明形态的意义作出的，故，说现代（性）社会对于传统社会价值地位上的优越性，并不否定传统社会中本身具有值得现代性社会汲取的合理性因素，也并不意味着现代性社会中的一切均是优越的。

当代中国正在发生的社会结构性转变，就其运作特征而言，是首先由政府根据群众创造、顺乎民意所发动的、以经济体制改革为切入点所带动的社会全面性结构变革。即，第一，在运作上，它是在政府领导之下的自上而下的有序行为，故，这种变革虽然在本质上是场革命，但是在实践上却并未表现为群情激昂、横扫千军如卷席的否定性行为形态，并未表现为情感多于理智的行为方式，而是表现为更多的理性、建设性，表现为一种建设中的否定。第二，这种有序行为是以经济变革为切入点的渐进式的变革，它所采取的措施是在社会稳定基础之上的社会变革，在经济发展基础之上的社会发展的战略，从而既避免了社会结构性转变过程中常常可以见到的大的社会动荡，又避免了由于这种可能的动荡对这种历史性变革本身所可能造成的延误。

社会结构转型时期是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虽然社会变革可以在不同的意义上被理解，但只有那些在历史发展行程中具有革命性意义的变化，才能真正被称之为变革，社会结构转型正是这样一种具有革命性意义的社会变革。本文所说的变革时期指的正是这种社会结构转型时期，变革时期与社会结构转型时期两个概念在本文可以互换。就其历史承负而言，它以当代中国正在发生的社会深刻变革为现实载体。

(2) “道德失范”

“道德失范”(disordered moral, anomie in moral)指在社会生活中作为存在意义、生活规范的道德价值及其规范要求或者缺失或者缺少有效性不能对社会生活发挥正常的调节作用，从而表现为社会行为的混乱。道德失范所揭示的是社

会精神层面的某种危机或剧烈冲突。一般地说，道德失范首先指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在这种状态中，社会既有的行为范式、价值观念被普遍怀疑、否定，或被严重破坏，逐渐失却对社会成员的影响力与约束力，而新的行为范式、价值观念又尚未形成，或尚未被人们普遍接受，对社会成员不具有有效影响力与约束力，从而使得社会成员发生存在的意义危机，行为缺乏明确的社会规范约束，在现象界形成社会缺少某种正常交往秩序、行为规范的“事实真空”“缺失现象”，呈现出某种紊乱无序状态。

讲道德失范，首先以“道德规范”范畴的存在为前提。道德规范是什么？道德规范是社会生活规范的一种，那么，社会生活中的规范又是什么？规范与规则是同等意义上的概念。人们常常将社会生活中的规范理解为游戏的规则，然而，游戏规则是来自于外界所加予的规则，社会生活中的规范虽然表现出外在加予的某种特点，但却不能纯粹是外在加予的，它只能是社会生活本身内在所固有的联系及其程序。正如黑格尔曾揭示的那样，对义务的考察不仅要有形式的，更要有内容的，对规范的认识也应当是如此。仔细想来，规范有实质性的与形式性的两类。形式性的规范就是我们日常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那些以言说、文字所表达的规范要求。可是，当我们如果具有有一点理性精神或独立自由思想能力，对这些日常规范要求加以反思，则会对这种种规范要求的价值合理性提出质疑，这些规范要求凭什么是合理的？此时，事实上我们就已经将自己的视野对准了规范的实质性方面。安尼尔·吉登斯曾在仔细考察过规则的四种可能意蕴后认为：规则是行动的程序、实践的特征，那些以法律命令、科层规章、游戏规则等言

辞表达的形式出现的规则 不是规则本身 而是对规则的解释说明。^① 吉登斯的“解释说明”一说 易引起人们的误解 严格地说,那只是对这些客观规范的主观表达。社会生活中的规范,就其真实内容而言,是社会生活中的固有客观联系方式,这就是实质性的规范,或如笔者曾说过的“社会伦理秩序”。当这些客观秩序被自觉意识并被自觉表达时,即为外在的规范要求。人们通常所说的规范要求,实为实质性规则的自觉表达。当这种主观自觉表达一旦出现后,它就有可能脱离其实质性规定,而流为纯抽象的规定。这就是说,一方面,主观表达出的规范要求本身必须在与客观实质性规范相联结中才能获得其充足的规定,另一方面,一旦它离开了这种联结,就会成为空洞的形式,而失却其本应有的生活意义与实践方式之要旨。

通常认为 道德规范是通过舆论、习惯、风俗、良心维护的 用来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要求 它是一种可言说的要求。然而 对此却又是值得疑问的。道德规范是可以言说的 但又不仅仅是可言说的 甚至可言说的并不是其最重要特征。可言说的只是表达了存在的某种内在特性。这样 道德规范首先就是一种存在的内在特性 是人们相互关系的一种内在联系方式。如是 说道德失范 其主旨就不是指生活中言说的道德规范的缺失或无效 而是指作为社会交往的内在关系法则的失缺。这是一种生活方式本身的内在缺憾 是需要通过生活方式本身的完善才能得到有效克服的失范。^②

参见安尼尔·吉登斯:《社会的构成》(北京 三联书店,1991年 第82-85页)。

那种“没有规范的伦理学”要求 如果说有合理性的话 也只是在作为形式的规范要求有至高无上且孤独存在这一意义上讲才是合理的。